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的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性预计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各方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